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上午在振业大厦 B 座 12 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10 年 3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董事、监事。董事会全体成员出席了会议，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李永明主持。经认真审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2009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（详见《2009 年年度报告》）。

二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200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（详见巨潮网）。

三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（详见《2009 年年度报告》）。

四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 200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：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7,192,370.15 元、提取 20%的任意盈余公积金 54,384,740.30 元，两项合计 81,577,110.45 元。根据公司发展及经营实际情况，提议以公司总股本 507,183,262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送 5 股，共 253,591,631 股，派发现金股利 1.20 元（含税），共 60,861,991.44 元，共分配利润 314,453,622.44 元。

五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本部内部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》：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本部应收下属企业内部应收款进行了单独测试。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本部应收下属企业内部应收款共计 1,745,570,345.39 元，根据测试结论，决定对应收内部往来款按 5%计提坏账准备，共应计提 87,278,517.27 元，原已计提 75,041,858.89 元，本期应补提 12,236,658.38 元。该项计提在合并报表范围将合并抵销，不影响合并利润，仅影响母公司利润。

六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》。

七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2009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》（详见巨潮网）。

八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：公司向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支付 2009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报酬 45 万元，并提议继续聘任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公司 2010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本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书面同意。

九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（详见巨潮网）。

十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200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（详见巨潮网）。

十一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（详见巨潮网）。

十二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09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》（详见《2009 年年度报告》）。

十三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09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》（详见《2009 年年度报告》）。

十四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09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》（详见《2009 年年度报告》）。

十五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09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》（详见《2009 年年度报告》）。

十六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0 年度经营发展计划的议案》：2010 年，公司计划实现的经营发展计划为：

1、业绩指标：2010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。

2、业务指标：

（1）开发计划：2010 年计划施工面积约为 182 万平方米（按照规划建筑面积计算，其对应的可售面积约 140 万平方米）；2010 年计划竣工面积约为 44 万平方

米（按照规划建筑面积计算，其对应的可售面积约为 36 万平方米）；2010 年在建项目与新开工项目计划投资约为 19 亿元。

（2）销售指标：2010 年计划销售面积 20 万平方米，计划回笼资金 22 亿元。

（3）租赁指标：2010 年计划出租率 95%，计划租金收缴率 $\geq$ 95%；

（4）建筑节能指标：创建绿色节能住宅，公司在建项目节能率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（节能率 $\geq$ 50%），2010 年深圳市新开工项目节能率 $\geq$ 55%。

十七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（详见《关于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）。

上述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七、八项议案将提交 200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七日